# 三 重 東 區 扶 輪 社

***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***

辦事處：三重區文化北路 22-1 號 3 樓
E-mail : 3490scerc@gmail.com
電話:2988-8925　　傳真:2988-5669
執行秘書 ： 呂卉蓮


---

# 函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10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46 涵字號 115102705

受 文 者：新北市社會局、新北市教育局、三重區公所、蘆洲區公所、新莊區公所、五股區公所、泰山區公所、八里區公所、林口區公所
台灣澎湖及金門地區各大專院校
3490 地區總監辦事處
本地區各友社

主　　旨：敬請推薦合格之成績優良及清寒優良獎學金學生為由

說　　明：

一、本社為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內及鄰近地區（共計三重、蘆洲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、八里、林口共七區）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(研究生除外)而設，特舉辦獎助學金以幫助莘莘學子。

二、敦請登錄訊息於 貴單位網站與相關藝文公告或報導。

三、獎助學金實施細則如附件，敬請踴躍推薦。

四、特此通知，敬請查照。

**2026-2027 年度社　　長：黃書涵**

**2026-2027 年度獎學金主委：林世堂**

三重東區扶輪社

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

# 三重東區扶輪社
# *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*
# 獎助學金申請書

【46】

|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) | 請浮貼相片兩張 |
|---|---|
| 學校簽章：<br><br>承辦人簽章： | |

| | |
|---|---|
| **就讀學校** | 系別：　　年級：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性別：　　出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**通訊處** | 地址：＿＿＿<br>聯絡電話：　　行動電話： |
| **生活情況** | 1、目前生活費來源：O家庭供應　O半工半讀　O其他<br>2、居住情形：O在校寄宿　O在外租屋　O寄宿親友　O住家裏 |

推薦學校名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茲推薦 ＿＿＿＿＿＿ 同學為 貴社 2026-2027 年度獎學金申請人，本校認為該君學歷品格均符合規定，且本學年度未申請其他獎學金**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)**，足茲推薦。

推薦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蓋印信) 推薦人：＿＿＿＿＿＿ (請簽名蓋章)

推薦單位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↑推薦人要系主任以上人員

**應繳附文件：**

○在學證明文件（研究所學生不接受申請）。
○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（需有體育成績）。
○當月全戶戶籍謄本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）。
○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○自傳及未來理想，我曾參與的社區服務，以上限用電腦打字（各 800 字以內）
○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（2 千字以上）。
○申請清寒優良獎學金者須繳交低收入戶或貧戶或重度殘障手冊(父或母)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。
○志工服務時數證明乙份。

*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**116 年 2 月 28 日前**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*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　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*郵寄地址：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　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呂小姐
*原則上請由學校統一申請，如由學生親自寄送請來電告知。

Rotary
Club of Sanchung East

# 三重東區扶輪社

# *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*

## 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及鄰近地區(共計三重、蘆洲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、八里、林口共七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清寒優秀大學生而設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：

**（一）清寒優良獎學金　（二）成績優良獎學金　（三）冠名獎學金**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**（一）清寒優良獎學金**

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五專五年級生（不包含研究所）。
2、父母雙亡或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，且在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上述七區內。
3、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、一一四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)
5、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6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7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內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**（二）成績優良獎學金**

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（不包含研究所）。
2、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內者。
3、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、一一四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)
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**（三）冠名獎學金**

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（不包含研究所）。
2、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者。
3、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4、一一四學年度內，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)
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，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：

**1、名額：** 5 **名。**
**2、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**

五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迄至民國 **116 年 2 月 28 日**止。

六、評　　審：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，可能面談，再經理事會複審，於民國 **116 年 3/25 前通知錄取**者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，本社可依實際報名人數做適度的名額與相關辦法調整。

七、獎助給付：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(可授權代領)，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書二份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備註：

**1、應繳附文件：**

（1）在學證明文件（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除外）。
（2）前學年（上、下學期）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（需有體育成績）。
（3）當月全戶戶籍謄本（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，勿附戶口名簿）。
（4）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乙份。
（5）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(領取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案者扔可申請)
（6）自傳及未來理想，限用電腦打字（800 字以內）
（7）文章一篇--我對扶輪社的認知，限用電腦打字（2 千字以上）。

2、請填寫二份，於民國 **116 年 2 月 28 日**前一份寄交本社，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
3、本申請書不夠時，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

郵寄地址：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 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：(02) 2988-8925 呂小姐